

ACL24001
合同签订地：北京

2023年“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242室

法定代表人：罗云波

项目联系人：魏育东

联系方式：1861000397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242室

开户名称：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

项目联系人：刘建军

联系方式：139109694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裕发大厦二层201

开户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号：1109469196105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合法、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最终用户提供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实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定义

- 1、“甲方”指 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乙方”指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3、“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4、“合同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 5、“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6、“系统”指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
- 7、“技术文件”指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操作手册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安装、维护文件等。
- 8、“软件”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内的机器可读码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如果有的话）。
- 9、“现场”指甲方指定的设备到达地点。
- 10、“到货验收”指设备到达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相关工具设备进行到货清点，并签署“设备开箱验收单”。
- 11、《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指系统实施前根据行业和甲方需求编写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的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验收等项目实施周期所涉及的各种条件、定义、技术方案、方法及标准等。
- 12、“产线级验收”是指“盒条”、“条件”产线完成硬软件安装调试，产线初步具备稳定运行基础，不会对最终用户其它系统或设备造成重大影响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验收的条件及标准由《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
- 13、“初验验收”是指完成最终用户所有需要实施产线的产线级验收工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初验验收完成的第二日起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初验验收的标准与产线级验收相同，下面可简称“初验”。
- 14、“试运行”指签署初验验收测试报告第二天起系统连续或累计稳定运行不少于3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系统应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试运行的条件及标准由《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
- 15、“终验验收”指所有产线都完成产线级验收并且系统试运行期结束，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以确认乙方提交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终验

验收完成之日，即为乙方提供硬件质保和软件运维服务的起算日。终验验收的条件及标准由《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下面可简称终验。

16、“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专家赴甲方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在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要求的配套实施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报价详见合同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须满足甲方对采购项目的要求。

3、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最终用户 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 实施服务，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内容为：**完成烟草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在甲方最终用户现场的实施部署工作，确保最终用户所有符合烟草行业工业企业“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要求的业务目标实现，各生产环节能够正常稳定运行。**项目内容包括：

(1)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的集成实施、安全管理、培训、运维等相关服务。

(2) 乙方负责在不影响作业效率的前提下，在最终用户各省示范实施一条手工线的“盒条件”关联功能解决方案（包括一个装盒装条人工工位及其上下游工序为实现手工烟线“盒条件”关联目标所必须的软硬件实施服务），所需实施、集成服务由乙方提供。

(3)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止。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实施部署服务的款项合同。

1.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 ¥24,892,836.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陆元整），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3,483,807.55 元，税额人民币 ¥1,409,028.45 元，税率为 6 %。

1.2 **本合同依据下列规则按实结算：**在终验验收后按实进行核算。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运输途径改变及人工或材料价格或货币汇率、各项取费标准等的变动而更改。除甲方提出变更外，合同价格清单中单价不作调整。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电汇或转账付款。本项目按照背靠背方式支付货款，即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合同款和乙方提供的同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及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

1.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2.3 乙方为开发软件所作的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等应先经甲方审核和认可，由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和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一般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2.4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5 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2.7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2.9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

付成果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2.10 保护知识产权，为甲方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2.11 保障技术安全，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2.12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网络安全相关制度规范，认真负责并保证有关信息和系统的安全。

2.13 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定、制度，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保密职责：

- （1）未经许可不复制、带走、擅自备份保密信息，不向外发布和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 （2）在甲方要求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保密信息；
- （3）乙方人员离职后仍然承担保密责任。

2.14 在进行信息系统开发时，须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按照编程安全规范进行系统开发，确保代码的安全性；严禁在系统内设置后门程序或恶意程序；

（2）严格按照确定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级别进行系统安全设计和建设；

（3）确保信息系统可以通过网络安全机构检测，或经过整改后通过。

2.15 在进行信息系统部署及运维时，须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规范本单位运维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系统授权和操作管理，明确系统运维人员的职责；

（2）对运维人员所使用的账号、密码负责：密码必须符合强度要求并定期修改；对于其掌握的账号和密码，严禁向其他人泄露；确保账号对应到人，严禁出现多余运维账号。

（3）对工作需要所掌握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配置信息、配置参数、安全机制、安全策略、访问途径、访问控制机制、系统补丁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向第三方泄露；

（4）及时将信息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向中烟报告。同时注意保密，避免发生不良影响。

2.16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维护人员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检查、评估工作，采取一切可行的管理及技术手段进行网络安全整改和加固。

2.17 制定所部署或运维信息系统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18 对为甲方开展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网络安全培训，提升网络安全意识，使之具备信息系统开发安全和运维安全的基本技能。

2.19 乙方派驻人员需按甲方要求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受甲方统一管理。

2.20 承担项目过程中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相应后果和损失由乙方

承担。

3、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3.1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3.2 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业务遵循烟草行业有关要求并接受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有关部门和专业公司工作指导，确保涉及行业全局性、战略性业务的政策和标准一致性。

五、项目变更

1、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部分项目内容的变更需求，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六、运行验收

（一）系统单项验收

系统单项验收是指“盒条件”关联厂级管理子系统，“盒条”“条件”现场管理子系统，“盒条”“条件”人工作业单元，“盒条件”关联移动应用子系统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经过技术测试和生产适应性验证后，初步具备稳定运行基础，不会对最终用户生产作业造成重大影响后，由最终用户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验收的条件及标准为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相关要求和《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的要求。

（二）工厂初验

工厂初验是指在最终用户的所有工厂具备初验条件后，可由最终用户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工厂初验验收，合格后最终用户签署《工厂验收报告》。验收的条件及标准为所有工厂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的要求。

（三）系统试运行

1. 全部工厂初验验收完成的第二日起工厂系统实施进入试运行阶段。

2. 试运行阶段须保证系统连续或累计稳定运行不少于 3 个月，在试运行阶段内，系统应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试运行的条件及标准由《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

3. 系统试运行期内最终用户发现任何与《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的约定有不符之处，乙方

须尽快对《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修正或依据《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现场整改，试运行期重新计算；如系统发生最终用户认定的严重故障或频繁性故障，乙方须尽快进行维护，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四）项目终验

1. 项目终验指所属工厂都完成工厂初验并且系统试运行期结束，最终用户完成审计决算后，最终用户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最终用户签署验收文件，以确认提交硬件和系统符合合同要求。

2. 终验验收完成之日，即为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算日。

3. 终验验收的条件及标准为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及《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确定的全部要求。

（五）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 乙方所有设计不低于国家局《烟草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条零”关联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入围招标文件》（招标编号：TC21090AC）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所列功能、服务与技术要求及承诺；

2. 乙方所有设计不低于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局下发的所有关于《烟草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相关文件中的指导意见、服务与技术要求；

3.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最终用户所有生产类型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的技术方案等；

（2）实施、试运行过程的测试、检验、技术文件及评判的方法、标准等；

（3）项目的系统单项验收、工厂初验、项目终验的条件、方法、系统功能、技术文件、标准、技术参数及重验等；

（4）项目的质保、运维服务的具体方式、内容等。

4.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由乙方最终用户提交，最终用户签字认可。在项目终验前，最终用户和乙方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对《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的修订意见，由乙方对《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并提交《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最终版），由最终用户签字认可。

5.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为项目的验收资料之一。。

七、项目质保期

1、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用户终验之日起4年质保，系统质保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用户终验之日起2年质保，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故障、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产品质保服务要求：

产品质保期内，承诺所交付的产品提供 4 年质保。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24 小时更换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针对不同的故障级别提供保障服务，在报障后 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每年至少 4 次各相关物流中心现场深度巡检；

对于重大故障问题(电话技术支持无法解决)提供现场技术诊断服务，24 小时现场响应支持；

以不高于本次采购价格的最优惠价格提供系统扩展所需要的服务。

(2) 系统质保服务要求：

“条零”关联管理系统质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免费的系统应用维护服务，不限于系统日常运行状态监控、定期巡检(日、周、月)、故障处理、日志管理、权限管理、定期备份、基线配置管理、操作指导、技术支持等，负责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供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功能扩充、版本更新服务；

提出并实施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硬件配置优化和系统性能优化建议等；

提供完整的维护服务方案，并保证能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包含法定节假日；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现场响应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

针对不同的故障级别提供保障服务，在报障后 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每年至少 4 次各相关物流中心现场深度巡检；

定期向最终用户提交《月(年)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及日常运维工作中必须的其他报告文档等，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根据最终用户需要免费提供系统迁移、安装配置、系统加固以及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导出、数据迁移等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如甲方安排开展等保测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等保测评机构开展测评，并按照测评结果对系统进行整改和优化完善直至通过测评，不再另行收费。

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服务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运维的交接工作，协助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或其它运维服务商接手相关的运维工作。

2、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做出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并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分钟响应，在 4 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工作。

3、如由于乙方履行上述责任，而使项目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乙方排除故障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4、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项目交付成果的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5、项目交付成果交付后，乙方负责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维护，对最终用户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最终用户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最终用户，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否则，由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产生的任何不良影响（如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所涉及设备必须具有原生产厂商的合法知识产权，且不会侵犯任何人的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因处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的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仲裁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3、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任何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侵权、著作权侵权及商标权侵权指控）负责，如果最终用户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九、保密和网络安全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在提供网络和信息化产品、服务过程中所知的涉及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以及烟草行业的内部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应用系统中存储的相关信息以及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部署架构、安全防护策略、本合同及附件等内容进行保密，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以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所获得的上述信息。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上述涉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乙方应与有权接触上述涉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等签订一份保密合同，此保密合同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合同第九条相似并且应包含本合同第九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之日

止，未经最终用户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外宣传介绍，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因提供产品和服务保障工作的结束而终止。

2、保守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均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3、乙方承诺：保障技术安全，确保其为最终用户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及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第八条知识产权条例，确保在其为最终用户提供服务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国家、烟草行业和甲方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期及本项目范围内，其接受最终用户及烟草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以及本合同涉及信息系统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接受网络安全技术和管理检查。

5、乙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持续提供网络安全维护，作为网络和信息化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保证所提供的网络和信息化产品、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乙方应当在接到最终用户通知 2 小时内向最终用户提出解决方案并征得最终用户同意，在 1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最终用户。如因软件出现安全缺陷造成最终用户损失的，由乙方向最终用户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承诺：在承担服务过程中，负责对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和道德品行审查以及服务资质和能力的考核，并与每个服务人员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乙方应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及时跟踪掌握工作情况，监督其遵守安全保密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服务人员利用获得的权限做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和违规操作。乙方保证：在服务人员发生变更后，立即撤消其服务权限，更改相关的密码，收回数字证书、出入证，以及相关的材料、文件等。

7、在最终用户启动网络安全重点保障机制期间，由乙方负责相关项目的组织牵头工作，成立应急技术支撑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网络安全重点保障工作，确保人员和措施到位并及时向最终用户报告情况。

8、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0 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初验结算总额的 0.5%。若因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未收到最终用户对应阶段付款的情况除外,甲方支付乙方当期款项不得超过 45 日。预期按照本条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包括进度逾期和竣工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最终用户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验收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最终用户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最终用户支付相当于暂估总价 10 %的违约金。最终用户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最终用户总计支付相当于暂估总价 50 %的违约金。如最终用户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应当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最终用户。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最终用户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估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如因最终用户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或者交付成果的或者不能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须与甲方协商退回合同中规定的培训相关费用事宜,并退回有关款项。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最终用户支付相当于本暂估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3、乙方的质量瑕疵责任

如乙方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导致最终用户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暂估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最终用户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拾万 元。

(2) 如果发生声称本项目中某产品侵犯了他人专利、版权或商业秘密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

护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进行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独自承担由此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辩护，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独自承担由此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最终用户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在处理索赔的过程中，乙方可以选择为最终用户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最终用户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产品，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按十年直线折旧的方式赔偿侵权设备的等额价款的违约金和最终用户为侵权软件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或仅因乙方执行了最终用户的规格或指示，或仅因乙方或其分承包商以外的任何人对产品进行了修改而导致的与使用某项设备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乙方对于最终用户使用商品或服务负有确认责任经其确认的，或乙方有能力对最终用户规格或指示提出异议却疏于提示的，或其他人对设备进行修改是经乙方授意或影响的，乙方仍应向最终用户承担损失总额不少于 50% 的过错责任。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暂估总价的 5 %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6、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暂估总价 10 % 的违约金。

7、安全条款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最终用户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如在最终用户区域作业，须接受最终用户安全管理监督。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提出危及最终用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作业要求或乙方违章作业的，最终用户有权拒绝乙方作业要求和违章作业行为。

(3) 因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给最终用户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遵守国家、烟草行业及甲方相关网络安全和施工及工作环境安全标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8、乙方如不能按期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将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上述已约定情形外，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能按照最终用户要求整改完成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暂估总价 1% 的违约金，不足 1 个日历天的，按 1 个日历天计算，同时，最终用户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的，最终用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估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如乙方违约，须承担甲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另订补充协议。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它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涉及内容按上述文件执行，文件中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但本合同中

注明以招、投标文件为准的内容除外。

3、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的住所地。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5、本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罗云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蔡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

附件 1：合同价格清单

销售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小计
ENT-20230113-BDT	湖北中烟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实施费及集成技术服务	1	套	5,090,000.00
ENT-20230114-BDT	江西中烟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实施费及集成技术服务	1	套	4,900,000.00
ENT-20230454-BDT	陕西中烟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实施费及集成技术服务	1	套	8,112,836.00
ENT-20230460-BDT	贵州中烟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实施费及集成技术服务	1	套	4,288,550.00
ENT-20230392-BDT	河南中烟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实施费及集成技术服务	1	套	2,501,450.00
合计					24,892,836.00